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一期工程  
航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一期工程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组织机构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岷江航道项目部，招标人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

本项目航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并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一期工程涉及的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岷江干流龙溪口枢纽至屏山岷江大桥段全长47km的滩险整治工程以及全线47km的信息化系统、航行水尺、维护设备等配套工程。

本次招标采购为龙溪口枢纽至屏山岷江大桥全河段按照一类航标配布，根据不同河段航运发展需要，本次布置的侧面浮标、过河标、沿岸标和示位标均按照《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选用，从增大航标视距、实现标体大型化的角度考虑，浮标采用10m船型标，配套选用1.5m高标体，过河标和沿岸标为7.5m杆形岸标，过河标标体采用1.2m×1.2m正方形标体，沿岸标标体采用直径1.2m球形标体，示位标为14.5m组合式铝合金塔型岸标。在大气透明系数为0.74时，浮标1.5m高锥形标体设计视距为1.8km，罐形标体设计视距为2.2km；过河标1.2m×1.2m标体设计视距为2.0km，沿岸标直径1.2m球形标体设计视距为1.7km。连续配布航标时，同侧相邻2座航标的间距应不大于0.8~0.9倍的航标设计视距要求，同侧相邻两座岸标或相邻的浮标与岸标间距不宜大于1.36km，同侧相邻两座罐形浮标间距不宜大于1.76km，两座锥形浮标间距不宜大于1.44km。在顺直河段，设标间距取大值，在弯曲河段，设标间距适当加密。

为了兼顾生态因素，体现生态航道，本次设置1处标牌，标牌由“绿”、“色”、“航”、“道”“生”、“态”、“岷”、“江”八个字组成，每个字均采用5m\*5m不锈钢制作，通过与100mm×100mm×8mm的方管焊接后至于底部采用C20混凝土基座，基座埋于地面以下，基座尺寸为2m×2m×4m，每个字至少设置2个基座。

2.2 招标内容：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及规范标准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收货地点及验收
塔形岸标	14.5m组合式铝合金塔标（含塔身、标杆、顶标、名牌等）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座	1	运输到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及附属售后服务。
标杆	5.5m升降式杆形岸标（含标杆、顶标、155型一体化遥测遥控LED航标灯等）；标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制成，由地牛和拉绳稳定；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座	2	
标杆	7.5m升降式杆形岸标（含标杆、顶标、155型一体化遥测遥控LED航标灯等）；标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制成，由地牛和拉绳稳定；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座	13	
灯船	10m钢质标志船-B型（侧面标、过河标、专用标3种，含标志船、1.5m标体、钢丝绳等），船体采用船用钢板。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钢质船形浮标》（JT282-1995）、《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座	201	
航标灯	155型太阳能一体化遥测遥控LED航标灯（80AH电池）购置。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盏	221	
标牌	标牌由“绿”、“色”、“航”、“道”“生”、“态”、“岷”、“江”八个字组成，每个字均采用5m*5m不锈钢制作，通过与100mm×100mm×8mm的方管焊接后至于底部采用C20混凝土基座，基座埋于地面以下，基座尺寸为2m×2m×4m，每个字至少设置2个基座。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个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并提供扫描件。

生产能力要求：参与投标的生产商或贸易商具备长期连续供货能力，产品来源合规合法。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金状况，需提供“2022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发票开具要求：本次招标物资发票开具方式为一票制，投标人应具备开具可抵扣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含运费）。

3.2 其他要求

3.2.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8月11日10:00（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完成供应商注册及合作意向单位添加（首次注册的供应商推荐单位请选择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岷江航道项目部；如已注册且推荐单位为其他公司，请提交合作意向申请且与招标联系人及时联系审批），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投标。请于2023年8月6日10:00至2023年8月11日10:00，通过远程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ec.ccccltd.cn>）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10:00至2023年8月26日10:00（标书上传时间自行把控并保证上传成功）。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ec.ccccltd.cn>）上传，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时间，逾期未上传或未全部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上发布。